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0月8日以书面方式向各监事发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2016年10月14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彭映香女士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核通过《关于将母公司拥有的活性炭业务划转至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拟将母公司活性炭业务相关的所有资产、负债、人员等划转至全资子公司南平元力活性炭有限公司，有利于进一步理顺、明确和完善公司各业务板块的特性和权责，提升管理决策的执行效率；本次划转在合并报表范围内进行，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实质为内部投资主体的调整，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资产、收入发生变化。因此，同意将母公司拥有的活性炭经营业务划转至全资子公司南平元力活性炭有限公司。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核通过《关于〈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及摘要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制定的《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有利于促进全资子公司广州创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职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不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自愿参与原则，审议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因此，同意《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五日